罪犯方龙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78号

　　罪犯方龙坤，男，197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龙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方龙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30年2月12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212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60.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655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龙坤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